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L-012
制定日期	2008.11.06	版次	1.1	頁次	4-1
修訂日期	2010.08.26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保密等級	一般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在各地區之子公司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可供遵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 2.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對子公司各項管理作業，均適用本辦法。

## 3. 定義

子公司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

## 4. 權責

4.1 子公司採購單位：各項採購作業。

4.2 子公司業務單位：各項銷售作業。

4.3 子公司研發單位：各項產品研發及技術轉移作業。

4.4 母公司財務單位：應每月取得子公司書面營運概況，並提出分析檢討報告。

4.5 子公司人事單位：各項人事作業。

## 5. 作業內容

### 5.1 子公司之任務

子公司成立之目的，係為其所在地區執行下列之任務，並為總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

(1)負責各地區之銷售業務，以達成營業目標。

(2)提供客戶在產品及工程上之良好服務。

(3)開發新客戶及新的產品市場。

(4)各地區行銷網的建立，及各地區經貿環境調查及商情資訊收集。

(5)各地區銷售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 5.2 組織

5.2.1 董事會：各子公司董事會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總公司委派，改任亦同。


5.2.1 管理階層：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一律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

5.2.3 部門劃分：子公司部門的設置，由子公司之總經理規劃後提報子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5.3 產品供應

5.3.1 所需之產品，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母公司採購。

5.3.2 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應比照母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L-012
制定日期	2008.11.06	版次	1.1	頁次	4-2
修訂日期	2010.08.26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保密等級	一般

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5.3.3 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由母公司依據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母公司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

#### 5.4 銷售業務

5.4.1 應充份以母公司在品質、技術、服務等優勢，設定本公司之目標市場，並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

5.4.2 價格政策：

5.4.2.1 各子公司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銷管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

5.4.2.2 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向母公司總經理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

5.4.2.3 母公司採購單位向各子公司提出代購產品，由各子公司依當地採購價格酌加採購處理成本轉售母公司。

5.4.3 收款條件及方式：

5.4.3.1 母公司給各子公司之收付款方式應與一般客戶相同。若母公司與子公司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聯屬公司往來帳時，應定期互相對沖抵銷。

5.4.3.2 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母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 5.5 產品研發及技術轉移

5.5.1 母公司得將產品研發及技術改進等相關資訊轉移予子公司。

5.5.2 子公司得視需要請母公司派工程師技術支援，並支付母公司必要之費用。

5.5.3 母公司銷售於子公司之自行研發產品，需依其銷售量收取權利金。

#### 5.6 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相關管理規則如下：

5.6.1 產品倉庫應有良好記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

5.6.2 每年應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需求，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得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 5.7 財務管理

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相關之原則如下：

5.7.1 督導子公司建立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

文件名稱	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L-012
制定日期	2008.11.06	版次	1.1	頁次	4-3
修訂日期	2010.08.26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保密等級	一般

- 5.7.2 與各子公司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子公司除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公司外，依證交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公司報告。
- 5.7.3 應每月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如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 5.7.4 分析逾期應收款項之金額、原因及其提列備抵壞帳之適當性。
- 5.7.5 分析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變質或歷久滯銷之情形及其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5.7.6 分析長期股權與不動產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
- 5.7.7 分析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認列適足之背書保證或有損失。
- 5.7.8 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 5.7.9 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5.7.10 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但必需每月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表回報母公司。而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或將資金貸與他人、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依核決權限表執行，須回報母公司，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並依相關辦法辦理。
- 5.7.11 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或資產購置計劃，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之。
- 5.8 人事管理
- 5.8.1 依工作需要以精簡原則訂定人員編制，並依職務需要選任最適當人選。
- 5.8.2 每年依人事管理辦法規定定期對員工考核，作為年終獎金、調薪及晉升之依據。
- 5.8.3 其他人事管理依各子公司當地有關勞工法令辦理之。
- 5.9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子公司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L-012
制定日期	2008.11.06	版次	1.1	頁次	4-4
修訂日期	2010.08.26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保密等級	一般

## 6. 使用表單

- 6.1 營運報告
- 6.2 產銷量月報表
- 6.3 資產負債月報表
- 6.4 損益月報表
- 6.5 現金流量月報表
- 6.6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
- 6.7 逾期帳款明細表
- 6.8 存貨庫齡分析表
- 6.9 資金貸與他人月報表
- 6.10 背書保證月報表

## 7. 相關文件

- 7.1 客戶信用管理辦法
- 7.2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7.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